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026號文件

檔 號 : CB2/P/17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25年12月29日  
發文者 : 秘書長/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候任議員

---

### 選舉第八屆立法會主席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4(1)條，**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附表1(隨文夾附)。

#### 邀請提名

2. 現邀請各候任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請注意：

- (a) 提名必須使用《議事規則》附表1的附件I所載的**提名表格**(隨文夾附)；提名表格須由**1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簽署，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至於提名表格第1段“(日期)”一欄，請填寫**“立法會秘書宣布他/她\*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當日”**(\*請刪去不適用者)；
- (b) **獲提名的議員**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填妥**提名表格第II部的**法定聲明**；

- (c)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及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郵**(dorawai@legco.gov.hk)或**親自送交**立法會秘書(即秘書長)辦事處(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1樓103室)。

3. 立法會秘書於提名截止後當日，會向全體議員發送一份載列所有**有效提名的名單**。如須舉行選舉，會按《議事規則》附表1的程序進行。如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立法會秘書會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下述的**特別論壇及選舉將不會舉行**。

### 特別論壇及主席選舉

4. 在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特別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sup>註</sup>，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b>特別論壇</b>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30分	
<b>立法會主席 選舉</b>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緊接特別論壇 結束後，或 約上午11時30分	立法會 綜合大樓 會議室1

<sup>註</sup>：舉行該論壇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

5. 如有查詢，請致電副秘書長(會議服務及公共申訴)余蕙文(Amy)(電話：3919 3200)、副秘書長(行政管理及機構發展)黃少健(Thomas)(電話：3919 3008)或助理秘書長2何慧菁(Cindy)(電話：3919 3300)。

秘書長/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

連附件

## 附表1

[本議事規則第4條]

###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 總則

1. 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提名

2. 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I**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議事規則第4(2)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成為立法會主席。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辦事處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 選舉

6. 立法會秘書須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必須為議員選舉立法會主席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7. 當立法會秘書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立法會秘書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8. 如立法會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9.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須發給每名出席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II**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0. 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1. 所有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
12. 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3.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立法會秘書須安排，按上文第9至12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4.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5. 立法會秘書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202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致：立法會秘書

**立法會主席選舉**

**提名表格**

**第 I 部：提名**

1. 本人謹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附表1所規定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提名 \_\_\_\_\_ 議員於 \_\_\_\_\_ (日期)起為立法會主席。

姓名

簽署

提名的議員

\_\_\_\_\_

附議的議員

(最少3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2. 本人謹此接受提名。

姓名

簽署

獲提名的議員

\_\_\_\_\_

日期：\_\_\_\_\_

## 第 II 部：法定聲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4(1)及(2)條以及附表 1

本人 \_\_\_\_\_  
(姓名)

居於 \_\_\_\_\_  
(住址)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符合以下條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

- (a)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即選舉日期)，本人已年滿 40 周歲；
- (b)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在外國無居留權；及
- (c)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即選舉日期)前，本人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聲明人簽署)

本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作出。

\_\_\_\_\_  
(作出聲明的地點)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 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019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5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